

申請九龍城區議會撥款  
「社區資源齊分享－租用學校設施」試驗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通過從 2009-10 財政年度九龍城區議會撥款中撥出 450,000 元，推行「社區資源齊分享－租用學校設施」試驗計劃，於 2009 年 4 月至 9 月的星期六租用區內 8 間學校的禮堂及課室，提供免費場地舉辦大廈組織會議及非牟利活動。

背景

2. 爲了紓緩九龍城區缺乏社區會堂的問題，九龍城區議會轄下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接納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的建議，動用區議會撥款於 2009-10 年度推行試驗計劃，透過租用區內學校禮堂及課室提供免費場地予地區組織舉行大廈組織會議和非牟利社區參與活動。試驗計劃完結後將會檢討成效。

試驗計劃內容

3.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推出名爲「社區資源齊分享－租用學校設施」試驗計劃，旨在於四個分區內(即紅磡、土瓜灣、何文田和龍塘)物色合適的伙伴學校，在試驗期內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0 時(或視乎學校實際情況可提供的時間)開放禮堂及課室，免費供地區團體舉辦大廈組織會議及非牟利活動。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職員負責接受申請，並聯同九龍城區議會設立有關的工作小組負責檢視審批的工作，和就具爭議的申請作出仲裁。

4.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經諮詢九龍城區校長聯絡委員會意見後，發信邀請區內中學及小學參與是次試驗計劃。截至 2009 年 2 月，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共收到 8 間學校回覆可撥出部份時間開放學校設施以參加此計劃。八間學校包括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紅磡信義學校、紅磡官立小學、耀山學校、樂善堂小學、兆基創意書院、聖公會聖三一堂中學、香港培正中學以及中華基督教會灣仔堂基道小學(九龍城)。基於學校本身已有不少活動，其中部分學校只可在個別週末借出學校禮堂及課室，有關上述學校所騰出的場地以及收費安排請參考附件一，據此而歸納出的預算租用開支見附件二。

5. 鑑於此乃試驗計劃，而參與此計劃的學校及其騰出的時間有限，兼且舉行會議以外的其他非牟利活動需要較長的準備時間，爲了盡用設施及方便日後檢討學校設施作不同社區活動的使用效果，秘書處建議逐步擴大申請者的範圍。在 2009 年 4 月，只接受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及互助委員會爲舉行會議而提出的申請，自 5 月起將申請者資格擴濶至包括慈善機構及非牟利組織，而活動內容則由舉行會議擴濶至其他非牟利活動。建議的學校設施借用守則和場地使用守則分別載於附件三和四。

## 6.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建議

- 一. 活動名稱：「社區資源齊分享－租用學校設施」試驗計劃
- 二. 申請撥款：450,000 元
- 三. 申請者：九龍城區議會
- 四. 合辦機構：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 五. 活動目標：利用區內學校設施提供免費場地予地區團體進行大廈組織會議和舉辦非牟利社區參與活動
- 六. 活動性質及簡介：由區議會租用區內學校禮堂及課室，免費提供予合本會所定資格的團體申請使用
- 七. 活動日期：2009 年 4 月至 9 月期間的星期六
- 八. 服務對象：九龍城區內的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慈善團體及非牟利組織(詳見借用守則所列明的申請資格)
- 九. 是項活動於往年的財政安排：此乃全新活動，因此沒有往績可供參考
- 十. 財政安排：

預算支出	金額(元)	預算收入	金額(元)
1. 租用學校禮堂及課室開支 (見附件二)	383,530	1. 九龍城區議會 撥款(項目 1-6)	450,000
2. 宣傳橫額 (\$250 x 8 條)(註 1)	2,000		
3. 社區幹事(394 小時 x 41.5 元 x 1.05)(註 2)	17,170		
4. 購買責任保險	20,000		
5. 雜項開支(包括郵費)	8,000		
6. 應急費用	19,300		
合共：	<b>450,000</b>	合共：	<b>450,000</b>

註 1：區議會秘書處會透過區議會告示板和地區報張的定期活動報告簡介有關計劃，為了讓地區團體盡快得悉有關安排，建議在區內當眼處懸掛宣傳橫額。

註 2：有關員工為駐場負責人，負責查核申請者的場地批准通知書和與學校代表聯絡，預算已包括 5%強積金。

### 議決事項

7. 請議員通過以下事項，以便讓計劃可以於新財政年度開始，即 4 月 1 日生效：

- (一)於 2009-10 財政年度的九龍城區議會撥款中批出 450,000 元資助「社區資源齊分享－租用學校設施」試驗計劃；
- (二)按上文第五段的建議分兩個階段擴闊申請人及活動性質的範圍；
- (三)附件三的學校設施借用守則；以及
- (四)附件四的場地使用守則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3 月

社區資源齊分享  
租用學校設施 - 試驗計劃  
租用學校設施收費(預算)

土瓜灣分區

學校	可借出場地日期及時間	每日收費	每月收費	收費標準
1.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紅磡信義學校 (地址：九龍土瓜灣炮仗街 39 號)	4 月 18 日：1400-1700	\$777	\$1,554	政府部門不用收取租用場地費用，只收取電費(每小時\$2.59 元)，如於非辦公時間租用學校，則另收取學校員工(校工)費用(每小時\$70 元)
	4 月 25 日：1400-1700	\$777		
	5 月 9 日：1400-1700	\$777	\$3,108	
	5 月 16 日：1400-1700	\$777		
	5 月 23 日：1400-1700	\$777		
	5 月 30 日：1400-1700	\$777	\$3,108	
	6 月 6 日：1400-1700	\$777		
	6 月 13 日：1400-1700	\$777		
	6 月 20 日：1400-1700	\$777	\$4,403	
	6 月 27 日：1400-1700	\$777		
	7 月 4 日：1000-1700	\$1,813		
	9 月 12 日：1000-1700	\$1,813	\$2,367	
9 月 19 日：1000-1700	\$1,813			
9 月 26 日：1400-1700	\$777			
2. 中華基督教會灣仔堂基道小學(九龍城) (地址：九龍城靠背壟道 170 號)	4 月 18 日：1300-1630	\$2,367	\$2,367	租用 1 日收費(共 4 小時): \$2,367
	6 月 6 日：1300-1630	\$2,367	\$2,367	租用禮堂 \$580 (\$145 x 4)、租用禮堂冷氣 \$516 (\$129 x 4) (optional)
	7 月 18 日：1300-1630	\$2,367	\$2,367	租用禮堂照明 \$119、租用課室 \$204 (\$51 x 4)、租用課室冷氣 \$48 (\$12 x 4) (optional)、租用音響及投射 \$900 (optional)

### 紅磡分區

學校	可借出場地日期及時間	每日收費	每月收費	收費標準
3. 紅磡官立小學 (地址：紅磡機利士南路 68 號) (註：紅磡官立小學將在 2009 年 9 月停辦)	4 月 25 日：0900-1700	\$5,230	\$5,230	收費根據教統局租用資助學校校舍建議收費表內的標準收費：
	5 月 9 日：0900-1700	\$5,230	\$15,690	租用 1 日收費(共 8 小時):\$5,230
	5 月 23 日：0900-1700	\$5,230		禮堂收費 \$2,158 (\$1079/4hrs x 2)、空調收費 \$2,072 (\$259 x 8)、課室收費 \$808 (\$101 x 8)、空調收費 \$192 (\$24 x 8)
	5 月 30 日：0900-1700	\$5,230		

### 龍塘分區

學校	可借出場地日期及時間	每日收費	每月收費	收費標準
4. 耀山學校 (地址：九龍城嘉林邊道 24 號)	4 月 18 日：0900-1630	\$5,230	\$10,460	收費根據教統局租用資助學校校舍建議收費表：
	4 月 25 日：0900-1630	\$5,230		租用 1 日收費(共 8 小時):\$5,230
	5 月 9 日：0900-1630	\$5,230	\$10,460	禮堂收費 \$2,158 (\$1079/4hrs x 2)
	5 月 16 日：0900-1630	\$5,230		空調收費 \$2,072 (\$259 x 8)
	6 月 6 日：0900-1630	\$5,230		課室收費 \$808 (\$101 x 8)
	6 月 13 日：0900-1630	\$5,230	\$10,460	空調收費 \$192 (\$24 x 8)
	4 月 18 日：0900-2200	\$5,850	\$5,850	租用 1 日收費(共 13 小時):\$5,850
	5 月 9 日：0900-2200	\$5,850		租用學校禮堂 (免費)
5. 樂善堂小學 (地址：九龍城龍崗道 63 號)	5 月 16 日：0900-2200	\$5,850	\$23,400	租用學校禮堂空調設備(只供應風扇) \$390 (\$30 x 13)
	5 月 23 日：0900-2200	\$5,850		租用學校禮堂之清潔及保養 \$650 (\$50 x 13)
	5 月 30 日：0900-2200	\$5,850		租用學校禮堂之電腦投影系統 \$780 (\$60 x 13)
	6 月 6 日：0900-2200	\$5,850		租用學校禮堂之燈光及音響 \$650 (\$50 x 13)
	6 月 13 日：0900-2200	\$5,850		學校技術員提供協助支援費用 \$910 (\$70 x 13)
	6 月 20 日：0900-2200	\$5,850	\$23,400	租用一間學校課室 (免費)
	6 月 27 日：0900-2200	\$5,850		租用一間學校課室空調設備 \$260 (\$20 x 13)
	6 月 27 日：0900-2200	\$5,850		

	7月4日：0900-2200	\$5,850	\$5,850	\$5,850	
5. 樂善堂小學	9月5日：0900-2200	\$5,850	\$5,850	\$5,850	\$11,700
	9月12日：0900-2200	\$5,850	\$5,850	\$5,850	
	4月18日：0900-2200	\$5,050	\$5,050	\$5,050	\$10,100
6. 兆基創意書院 (地址：九龍聯合道135號)	4月25日：09000-2200	\$5,050	\$5,050	\$5,050	
	5月9日：0900-2200	\$5,050	\$5,050	\$5,050	
	5月16日：0900-2200	\$5,050	\$5,050	\$5,050	\$20,200
	5月23日：0900-2200	\$5,050	\$5,050	\$5,050	
	5月30日：0900-2200	\$5,050	\$5,050	\$5,050	
	6月6日：0900-2200	\$5,050	\$5,050	\$5,050	
	6月13日：0900-2200	\$5,050	\$5,050	\$5,050	\$20,200
	6月20日：0900-2200	\$5,050	\$5,050	\$5,050	
	6月27日：0900-2200	\$5,050	\$5,050	\$5,050	
	7月4日：0900-2200	\$5,050	\$5,050	\$5,050	
	7月11日：0900-2200	\$5,050	\$5,050	\$5,050	\$20,200
	7月18日：0900-2200	\$5,050	\$5,050	\$5,050	
	7月25日：0900-2200	\$5,050	\$5,050	\$5,050	
	8月1日：0900-2200	\$5,050	\$5,050	\$5,050	\$25,250
8月8日：0900-2200	\$5,050	\$5,050	\$5,050		
8月15日：0900-2200	\$5,050	\$5,050	\$5,050		
8月22日：0900-2200	\$5,050	\$5,050	\$5,050		
8月29日：0900-2200	\$5,050	\$5,050	\$5,050		
9月5日：0900-2200	\$5,050	\$5,050	\$5,050	\$20,200	
9月12日：0900-2200	\$5,050	\$5,050	\$5,050		
9月19日：0900-2200	\$5,050	\$5,050	\$5,050		
9月26日：0900-2200	\$5,050	\$5,050	\$5,050		

租用一間學校課室之清潔及保養 \$390 (\$30 x 13)  
 租用一間學校課室之電腦連投影系統 \$650 (\$50 x 13)  
 租用一間學校課室之燈光及音響 \$260 (\$20 x 13)  
 學校技術員提供協助及支援費用 \$910 (\$70 x 13)

租用1日收費(共13小時):\$5,050

租用大的班房\$4,550(\$350 x 13)

於非辦工時間租用學校(下午5時至晚上10時)，另收取學校員工(校工)費用  
 \$500 (\$100 x 5)

備註：由於學校未能借出其禮堂，故此本處只能借出大班房，班房最多可容納  
 100人。

## 何文田分區

學校	可借出場地日期及時間	每日收費	每月收費	收費標準
7. 聖公會聖三一堂中學 (地址：九龍何文田孝民街2號)	6月20日：0900-2200	\$8,229	\$16,458	收費根據教統局租用資助學校校舍建議收費表： 租用1日收費(共13小時):\$8,229
	6月27日：0900-2200	\$8,229		
	9月12日：0900-2200	\$8,229	\$24,687	禮堂收費 \$3,237 (\$1079/4hrs x 3)、空調收費 \$3,367 (\$259 x 13) 課室收費 \$1,313 (\$101 x 13)、空調收費 \$312 (\$24 x 13)
	9月19日：0900-2200	\$8,229		
	9月26日：0900-2200	\$8,229		
8. 香港培正中學 (地址：九龍培正道二十號)	6月6日：0830-1700	\$27,549	\$27,549	租用1日收費(共9小時): \$27,549 租用學校禮堂 (提供一般照明燈光及廣播用咪) \$6,300 (\$700 x 9) 租用學校禮堂之清潔及保養 \$1,800 (\$200 x 9) 租用學校禮堂空調設備 \$2,160 (\$240 x 9) 租用學校禮堂之電腦投影系統(左右雙投影機) \$2,700 (\$300 x 9) (optional) 租用學校禮堂之闊銀幕電腦後投影系統(置中後投影機) \$2,700 (\$300 x 9) (optional)
	7月25日：0830-1700	\$27,549	\$27,549	租用學校禮堂之舞台燈光 \$4,500 (\$500 x 9) (optional) 租用學校禮堂之舞台音響 \$2,700 (\$300 x 9) (optional) 學校技術員提供協助支援費用 \$900 (\$100 x 9) (optional) 租用一間學校課室 \$450 (\$50 x 9) 租用一間學校課室之清潔及保養 \$540 (\$60 x 9) 租用一間學校課室空調設備 \$99 (\$11 x 9) 租用一間學校課室之電腦連投影系統及互動白板 \$1,800 (\$200 x 9) (optional) 學校技術員提供協助及支援費用 \$900 (\$100 x 9) (optional)
	8月1日：0830-1700	\$27,549	\$27,549	

社區資源齊分享  
租用學校設施 – 試驗計劃  
租用學校設施收費(預算)

附件三

學校	2009年4月 收費(預算)	2009年5月 收費(預算)	2009年6月 收費(預算)	2009年7月 收費(預算)	2009年8月 收費(預算)	2009年9月 收費(預算)
<b>土瓜灣分區</b>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紅磡信義學校	\$1,554	\$3,108	\$3,108	\$1,813	-	\$4,403
中華基督教會灣仔堂基道小學(九龍城)	\$2,367	-	\$2,367	\$2,367	-	-
<b>紅磡分區</b>						
紅磡官立小學	\$5,230	\$15,690	-	-	-	-
<b>龍塘分區</b>						
耀山學校	\$10,460	\$10,460	\$10,460	-	-	-
樂善堂小學	\$5,850	\$23,400	\$23,400	\$5,850	-	\$11,700
兆基創意書院	\$10,100	\$20,200	\$20,200	\$20,200	\$25,250	\$20,200
<b>何文田分區</b>						
聖公會聖三一堂中學	-	-	\$16,458	-	-	\$24,687
香港培正中學	-	-	\$27,549	\$27,549	\$27,549	-
每月收費(預算)	\$35,561	\$72,858	\$103,542	\$57,779	\$52,799	\$60,990

總額(預算)      \$383,529

備註：基於只有 8 間學校答允參與是次試驗計劃，而各自的租用條款及收費項目有所不同，因此難以將收費價目作比較或用作報價，因此只可以根據個別答允參與試驗計劃的學校收費按次繳付有關租用費用。

## 九龍城區議會／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 社區資源齊分享－試驗計劃

#### 學校設施借用守則

#### 1. 申請資格

- 1.1 符合下列資格的非政府機構均可在指定的試驗計劃期內提出申請：
  - a) 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及互助委員會（試驗計劃全期，即 2009 年 4 至 9 月）；
  - b) 慈善機構及非牟利組織（試驗計劃的第二階段，即 2009 年 5 至 9 月）。
- 1.2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區議員辦事處、政黨或政治組織，不會視作非政府機構。
- 1.3 申請團體的註冊地址／登記地址／會址必須在九龍城區。
- 1.4 所舉辦之活動不可向參加者收取任何費用，亦必須符合公眾利益及遵守學校設施的使用守則。同時，活動不得與本港法律有所抵觸或擾亂公眾安寧，亦不應以商業推廣或牟利為目的。

#### 2. 申請手續

- 2.1 申請表格可於辦公時間內向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及各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分處索取。（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地址：九龍紅磡德豐街 18-22 號海濱廣場 1 座 17 樓 1706-1713 室）（查詢電話：2621 3411）
- 2.2 申請機構可最多選擇五個時段，並以 1, 2, 3, 4 及 5 表示優先次序，1 為第一選擇，如此類推。
- 2.3 申請機構如欲借用檯、椅、舞台燈光、音響或其他設備，必須於申請時在申請書上列明。
- 2.4 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擬舉行活動之簡介及活動程序表須於下述指定期限內以傳真（傳真號碼：2621 5943）、郵寄或親自交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地址：九龍紅磡德豐街 18-22 號海濱廣場 1 座 17 樓 1706-1713 室），以便辦理。電話及口頭預訂場地的申請，概不受理。
- 2.5 申請機構須於活動舉辦日期前不少於兩個星期，向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遞交填寫妥當的申請表及有關資料。
- 2.6 申請機構於遞交申請書時，須一併提交由香港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發出之豁免繳稅批准書或由香港警務處根據香港法例第 151 章第 5A(1)條社團條例發出之社團註冊證明書。此要求不適用於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和互助委員會。
- 2.7 申請表格須附有申請機構負責人的簽署及機構印鑑方為有效。
- 2.8 如果同日有多於一個機構申請使用同一場地的同一時段，則會以抽籤形式處理借用申請。



### 3. 申請機構須遵守之規則及條件

- 3.1 申請機構必須遵守夾附的場地使用守則。
- 3.2 申請機構在使用學校設施時，必須向本處在場職員出示批准通知書，以查該。
- 3.3 如要取消已獲批准之借用申請，必須在所借用日期*最少兩星期前*以書面通知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並闡明理由。
- 3.4 任何借用學校場地的團體若有三次未有如期使用學校設施的紀錄，而申請機構又未如（3.3）項所述，於規定期限前提出通知及合理解釋，日後其借用學校設施之申請將不獲接納。
- 3.5 申請表格內所列各項細節如有任何更改，申請機構必須在舉辦活動兩星期前，以書面通知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及作出解釋。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有權就有關變更的事項撤回借用學校設施的批准。
- 3.6 申請機構*不能私下外借*場地給其他機構或其機構內的其他單位。倘有違規，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即時撤銷該借用設施的批准。倘某機構違反是項規定多於一次，日後其借用學校設施之申請將不獲接納。
- 3.7 申請機構的任何成員、其活動參加者、或獲邀請參與該活動的人士，在使用學校設施期間，其安危由該機構及其本人負責。假如遭受任何損傷或損失，姑勿論此種損傷及／或損失如何造成，或是否由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其僱員或代理人疏忽、失職及／或不履行責任所致，均無權及不得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其僱員或代理人索償。
- 3.8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有權進入申請機構借用的學校場地，並可根據當時情況，就繼續使用學校設施提出附加條件。倘若申請機構不遵守該等條件，本處職員可隨時終止其繼續使用。

#### 備註

- (1)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有權就任何申請作出最後決定。
- (2)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以擬舉辦活動的內容及申請團體的性質處理各項申請。
- (3) 在天文台懸掛八號風球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後，所有學校設施將會關閉，已借用學校設施的機構，可致電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查詢。
- (4)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保留修改此借用守則任何內容的權利，無須另行通知。

二零零九年三月

## 九龍城區議會／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 社區資源齊分享－試驗計劃

#### 場地使用守則

1. 根據香港法例第二四十五章《公安條例》的規定，任何人士或團體如欲在私人處所舉行公眾集會，而該集會的參加人數超過五百人，則須事先通知警務處處長。不過，任何為社交、康樂、文化、學術、教育、宗教或慈善目的而進行的聚集或集結，或真誠地擬為討論屬社交、康樂、文化、學術、教育、宗教、慈善、專業、業務或商務性質的論題，而以會議或研習會形式進行的聚會或集結，則不包括在公眾集會的釋義內。
2. 集會或活動必須依照申請機構當初遞交的節目程序進行。舉行的活動及發出的聲浪，不得妨礙正在學校內舉行的其他活動及對鄰近民居造成滋擾。
3. 使用場地時，除非事先獲得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之同意，否則不得在學校內張貼或懸掛海報、標語、旗幟或照像，亦不可高呼口號或進行任何擾亂公安的活動。
4. 學校禮堂及課室內**嚴禁吸煙及飲食，亦不准燃燒任何物件**。
5. 申請機構如欲借用檯、椅、舞台燈光、音響或其他設備，必須於申請時在申請表格上列明，以便作出安排。
6. 使用團體須自行負責安排學校禮堂及課室內的設備，例如座位等，並不得在學校禮堂及課室的牆壁、傢具及其他裝置上加上任何釘子或難於清理的物品，例如油漆之類。如學校禮堂及課室之設備、傢具或結構有任何損毀，使用團體須**負責賠償**。
7. 除非獲得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的同意，不得在學校禮堂及課室內加建任何臨時搭建物。
8. 不得在禮堂地板黏貼膠紙及加上釘子，以免損及地板，如需移動雜物或設施，敬請小心。
9. 嚴禁在舞台上的拉幕扣上或貼上任何物件或懸掛橫額。
10. 使用團體須負責領取和交還借用的器材，如在借用期間有遺失或損毀，使用團體須負責賠償。

11. 如在運送和使用借用的器材時導致他人身體受傷及私人或政府財物損毀，不論這些損傷或損毀是直接或間接引致，使用團體均須承擔責任。
12. 除非事前獲得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及校方的許可，否則不得在場地任何地方裝置附加電器及照明設備。
13. 根據機電工程署的指示，燈光架上嚴禁掛上任何物體，以免燈光架負荷過重而下墮，亦不可將反光紙及顏色紙張貼在任何的燈光設施上。
14. 在任何時間，如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提出要求，使用團體須交還借用的器材。
15. 使用團體須確保場地及各項設備的清潔及完整，並於離場時將所有檯、椅及借用的物品放回原處或交回學校職員，同時須妥善處理所有垃圾。
16. 使用團體不得把借用的場地及器材用於牟利性質的活動。
17. 不得在學校禮堂及課室內進行任何募捐、售賣、競投或拍賣物品等活動。
18. 使用團體必須確保參加人數不超過申請表格內註明的預計參加人數，或該學校禮堂及課室可容納的最高人數限額，否則本處職員為公眾安全著想，有權對參加人數加以控制或即時終止使用團體使用該場地以及要求使用團體清理該場地。
19. 申請機構於獲批准使用學校禮堂、課室及其他設施舉辦的活動，必須與申請表格內註明的活動內容、程序及目的相符。
20. 在活動進行期間，使用團體須負責維持良好秩序及紀律，並須於活動完畢後負責清理場地，否則校方會向使用團體收取清潔費用。
21. 使用團體請自備及配戴工作証以資識別。
22. 使用團體須自行替所舉行活動購買保險。
23. 使用團體的任何成員及活動參加者必須自行保管其個人及團體之財物，倘有任何遺失或損壞，本處恕不負責。
24. 除以上之場地使用守則外，使用團體亦必須遵守校方對場地的使用要求及守則。

二零零九年三月